

证券代码：837512

证券简称：华精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华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的银行贷款，单笔借款期限12个月，年利率不超过3.2%，

公司实际控制人童建朋以其个人房产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授信期限 3 年，在授信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向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因该交易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信用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信用借款，借款期限 12 个月，年利率不超过 3.85%，在借款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华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华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4 日